

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

裘锡圭自选集

QIUXIGUIZIXUANJI

●河南教育出版社



(豫)新登字 03 号

顾问 吕叔湘 曹先擢 李行健

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

裘锡圭自选集

撰写人 李连仲

责任编辑 雪 鸿

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

(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邮编 450002)

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7.625 印张 170 千字

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2325 册

ISBN7—5347—1369—2/I·63

定价 7.00 元

序

在我国，语言学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。它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事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。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，信息的开发和利用，文字和语言的计算机处理等，语言学的巨大作用和重要性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。

我国现代语言学，经过几代人的努力，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。十年动乱结束后，一批中年语言学家涌现了出来，并且成为学术界的中坚力量。正是在这种背景下，河南教育出版社愿意为这些中年语言学家出一套论文集，以期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研究的的发展。一年多以前，他们专门派人到北京商谈此事。我们深感他们的设想和决定是很有远见卓识的。众所周知，现在出版一本语言学论文集是十分困难的，因为出版这种书要赔很多钱。而这也是我们早想做而又力不从心的事情。所以，我们对他们的计划表示赞同和支持。但我们认为，当务之急不是编自己的论文集，而是将我国当代贡献大、在各自学术领域成绩突出的中年语言学家推荐给他们。为了表示对河南教育出版社这一计划的实际支持，我们在百忙中勉为其难地接受了协助他们编辑出版这套《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》的任务。

为了把这套书编好，我们迅即向吕叔湘先生作了汇报。他很高兴，并欣然答应出任这套书的顾问。我们深知，这也是吕老兼任语文出版社社长十年来未及实现的心愿之一。正是在吕老的关怀*

和指导下,我们同河南教育出版社一起拟订出了出版的计划和有关细节。在广泛听取有关同志的意见后,列出了一个可供入选的中年语言学家名单。经过反复权衡比较,确定了名单。他们是:徐通锵、邢福义、陆俭明、刘叔新、李新魁、裘锡圭、吕必松、鲁国尧、蒋绍愚、李临定。我们深感遗憾的是,未能编选我国老一代语言学家和青年语言学家的自选集,即使是中年语言学家,也不可能全部选入,特别是有的同志,刚超过规定的年龄上限,虽然他们学术成果累累,也未能入选。还有的同志,由于其他原因,要求暂不入选。我们工作中难免有不全面或疏漏的地方,敬希语言学界的师友们谅解和批评,以便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我们衷心感谢年高德劭的吕叔湘先生为每本自选集题写了书名。这里饱含着他对语言学界的殷切期望和亲切的关怀。我们也要代表语言学界的朋友,向河南教育出版社表示诚挚的感谢。特别是他们的社领导专程到北京来商讨计划,并亲自审读书稿。负责这套书的责编查道元同志,多次往来于郑州北京之间,做了大量细致的组织和审稿工作。我们也要感谢入选的这些同志的配合和支持。没有上述的各种支持,这套书是无法同广大读者见面的。

曹先擢 李行健

1993年1月26日于北京

* 前五册误将“怀”字印成了“系”字,特此更正。

目 录

释殷墟甲骨文里的“远”“扶”(迓)及有关诸字	1
释“𠄎”	17
释“秘”(附:释“弋”)	27
说“岳”“严”	56
说“弼”	65
说“玄衣朱褱袷”——兼释甲骨文“𠄎”字	73
说金文“引”字的虚词用法	77
战国货币考(十二篇选三篇)	84
一、秦垣一铢圆钱考	
三、圆肩圆足三孔布汇考	
一二、明刀“中”字考	
战国文字中的“市”	106
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	129
读《战国纵横家书释文注释》札记(节选)	177
说“索我于枯鱼之肆”	189
说“河海不择细流”	191
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	194

释“拉杂”	209
一句至少被误解了一千七百多年的常用的话——“予取 予求”	214
汉字的性质	217
跋	
作者简介	

释殷墟甲骨文里的 “远”“𣎵”(迹)及有关诸字

《小屯南地甲骨》著录的一版三四期卜骨有如下二辞：

(1)王其田𣎵，湄日亡𣎵(灾)。

(2)其𣎵田，湄日亡𣎵。

屯南 3759

二者前后相次，当是对贞之辞。(1)的“𣎵”字，按照卜辞一般文例似应是地名。但是此辞的“其田𣎵”跟(2)的“其𣎵田”对贞，“𣎵”显然不是地名(如是地名，应该说“其田𣎵”或“𣎵田”)，所以“𣎵”也有可能不是地名。有一条三四期卜辞说：

(3)□其田于□(此处所缺一字当是地名)其𣎵，[湄]日亡𣎵。(合 28705)

此辞“𣎵”字紧接“其”字之后，词性显然跟(2)的“𣎵”字相同。据此可以推定(1)的“王其田𣎵”应该理解为“王其田，其𣎵”或“王其𣎵田”，“𣎵”不是地名，而是意义跟“𣎵”相对的一个词。

在《后编》著录的一对三四期卜辞里，也有彼此相对的“𣎵”、“𣎵”二字。

(4)于𣎵𣎵。

(5)才(在)𠄎𠄎。 后下42·8①

“𠄎”字不识，但是从有关卜辞可以约略推知其意义：

(6)王其乍(作)𠄎于旅□邑□其受□ 后下4·8

(7)𠄎其乍王𠄎于兹，衍𠄎 宁2·113

(8)丁卯王其𠄎牢𠄎，其宿。

(9)𠄎(勿)宿，其每。 粹1199

(10)于孟𠄎，不雨。 粹779

从上引卜辞看，𠄎似是性质跟后世的行宫相类的一种建筑。牢𠄎、孟𠄎是建筑在牢地、孟地的𠄎。牢和孟都是商王田游常到的地方。

在上引那对卜𠄎之辞里，“𠄎𠄎”之前用“在”字，“𠄎𠄎”之前用“于”字。这很值得注意。商朝人卜问祭祀时日的卜辞，如果以“今”与“翌”、“来”对贞，往往在“今”字前用“𠄎”字②，在“翌”、“来”前用“于”字，如：

(11)𠄎今夕酒。

(12)于翌日〔夕〕酒。 甲578

(13)𠄎今日。

(14)于来日。 外94

如以“翌”与“来”对贞，往往在“翌”字前用“𠄎”字，在“来”字前用“于”字，如：

(15)其又(侑)大庚，𠄎翌日酒。

(16)于来日庚酒 京津4204

总之，在卜问祭祀时日的时候，如果对贞的两条卜辞所用“介词”不同的话，一定是所卜时间较近的用“𠄎”，较远的用“于”。(编按：陈梦家在《殷虚卜辞综述》227页已指出

“卜辞近称的纪时之前加虚字‘奠’，远称者加虚字‘于’”)上引卜偃之辞里“在”和“于”的关系，跟这类卜辞里‘奠’和‘于’的关系是相类的。由此可知倭偃和扶偃当有远近的不同。

根据“倭”、“扶”二字的字形，结合上述卜辞文字上的线索来考虑，可以断定“倭”应该释作“遠”(远)，“扶”应该释作西周金文借作“通”(迳)字用的“扶”。

下面先讨论“倭”字。

三四期卜辞里有写法跟“倭”很相近的𠄎字，简体作𠄎：

(17) 于𠄎亡𠄎

(18) 于𠄎𠄎(擗)。

(19) 于𠄎𠄎。

屯南2061

按照汉字构造的原则来看，这个字应该是从“彳”“𠄎(𠄎)”声的一个形声字。根据西周金文里的有关资料，可以知道这个字就是“遠”字。

这个字的声旁跟西周金文“𠄎”字的声旁相同。“𠄎”、“𠄎”古音极近。小篆“𠄎”字作𠄎，从“目”“𠄎”声。西周金文“𠄎”字有以下一些写法(据《金文编》184页。编按：见1985年版234页)：

𠄎 𠄎 𠄎

声旁作𠄎 𠄎 𠄎等形，跟上举那个甲骨文的声旁显然是一个字。西周前期铜器遽伯簋有如下一字《金文编》79页。编按：见1985年版98页)：

旧释“還”(还),其实也是从“目”“叢”声的“叢”字。前人把“又”和“衣”的下部合在一起看成趾形,因而误释。古文字从“辵”从“叢”通常没有区别,金文“遠”字就有从“辵”的写法(《金文编》83页。编按:见1985年版104页)。所以上举那个甲骨文没有问题就是“遠”字。

“俊”应该是从“辵”“夔”声的形声字。如果研究一下“夔”字跟用作“遠”、“叢”二字声旁的字的关系,就可以肯定“俊”字也应该释作“遠”。

“夔”字见于属于第一期的关于甲骨来源的刻辞:

(20) 八五十 乙 7200

(21) 卍 乙 2650

还见于下引三四期卜辞:

(22) (韜) 庸才儿,又 (肉?),其。 粹518






《甲骨文编》把它隶定为“叔”,附於“又”部之末④。《殷契粹编·考释》认为这个字是“叢之异文”,不可信。(编按:《怀》1138有残辞“ ”,“夔”上一字尚残存底部,似是“其”字。)

在三四期甲骨文里还有在“夔”上加“○”而成的一个字:

(23) 来迺令 坐(往)于 合 27756


这个字跟无疑是一个字。甲骨文或作, 或作④,与此同例。于省吾先生认为“○”是圆的初文,“夔”字本从“○”声⑤。其说可信。所以这个写作 等形的字,

应该分析为从“𡗗”“○”声。

在古文字里，形声字一般由一个意符(形)和一个音符(声)组成。凡是形旁包含两个以上意符，可以当作会意字来看的形声字，其声旁绝大多数是追加的。也就是说，这种形声字的形旁通常就是形声字的初文。例如：“寶”(宝)字本作 (《甲骨文编》317页)，象室中有贝、玉等宝物，后来加注“缶”声而作 (《金文编》410—416页。编按：见1985年版516—522页)。“耜”字本作 (《甲骨文编》202—203页)，象人蹠耒而耕，后来加注“昔”声而作 (《金文编》231页。编按：见1985年版292页)。如果不算那些在一般形声字上追加形旁而成的多形形声字，如“盤”(《金文编》270页)、“醢”(同上240页。编按：见1985年版846页)之类，这条规律几乎可以说是毫无例外的。 (𡗗)显然不是追加形旁而成的多形形声字，所以“𡗗”应该就是它的初文，“○”则是追加的声旁。由此可证“𡗗”和“𡗗”是一字的异体，“𡗗”也应释作“逵”。

这里附带讨论一下“𡗗”字的本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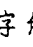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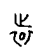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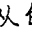
三四期甲骨文里还有一个很象是在“𡗗”上加“止”而成的字：

(24)  𡗗

安明 1897

(25)  𡗗 每。

合 31774

西周金文“逵”字所从的“𡗗”作 (《金文编》83页。编按：见1985年版104页)，“環”(环)字的声旁有的也不作“𡗗”而作 (同上21页。编按：见1985年版25页)。这种“𡗗”字所从的，显然是由上举那个甲骨文省变而

成的。西周金文“衰”字的“衰”旁作𠄎（《金文编》247页。编按：见1985年版537页），小篆“衰”字作𠄎。这种“衰”字所从的𠄎（𠄎）又是由𠄎讹变而成的⑩。

前面已经说过，按照古代形声字构造的通例来看，“𠄎”和“𠄎”应该是一个字。根据同样的理由，上举那个甲骨文跟“衰”字也应该是一个字。“𠄎”和“衰”都可以用作“𠄎”字和“衰”字的声旁，二者也应该是一字的异体。所以“𠄎”、“𠄎”、“衰”实际上都是一个字。前二者是“衰”的表意初文，后二者是“衰”字加注声旁的形式。

“𠄎”上加“止”无义可说，𠄎字上部的“止”当是“又”的讹变之形。古文字中“又”、“止”二形往往相乱。例如金文“𠄎”字或作𠄎（《金文编》216页。编按：见1985年版273页），下面的“又”写得像“止”；“𠄎”字或作𠄎（同上87页。编按：见1985年版111页），下面的𠄎（倒“止”）讹变为“又”。甲骨文“𠄎”（育）字有一个作𠄎的繁体（《前》2·11·3），胡厚宣先生解释它的字形说：“右旁从两手持衣……象女人产子接生者持襦褌以待之”⑪。其说可信。在这个“𠄎”字所从的两手持衣形里，上面的那个“又”如果跟“衣”形上端斜出的那一笔结合在一起看，也很像“止”字。这是𠄎字上端的“止”形由“又”形讹变而成的明证。也有可能写刻这个字的殷史并没有把“又”误认为“止”，只不过把“衣”形右上部的那一道斜画写得太长了一些，客观上造成了“又”、“止”相混的后果。不过金文𠄎字的上部则确实已经讹变为“止”了。

在上举“𠄎”字的繁体里，两手持衣形表示要给婴儿穿

衣服。“袁”的本义也应该是穿衣一类意思。结合字音考虑，“袁”应该是“擻”的初文。《左传·成公二年》“擻甲执兵”，杜注：“擻，贯也。”《国语·吴语》“乃令服兵擻甲”，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十七引贾注：“擻甲，衣甲也。”《颜氏家训·书证》引萧该：“擻是穿著之名”。“擻”和“袁”古音都属元部。“擻”是匣母字，“袁”是于母（喻母三等）字。于母古归匣母，直到《切韵》时代都还如此。“擻”字的读音既跟“袁”字如此相近，字义又跟“袁”字表意初文所表示的意思相合，无疑就是表示“袁”字本义的后起字。

《说文·衣部》：“𦑔，长衣兒。从衣，𦑔省声”，解说字义，分析字形，都不可信⑥。

甲骨文里所见的几个“袁”字，所用的都已经不是本义了。上引(20)(21)两条甲桥刻辞里的“𦑔”，按照这种刻辞的文例，应该是人名。(23)的“𦑔”从上下文看也应是人名。(20)(21)属第一期，(23)属三四期，这两个“袁”大概不会指同一个人。不过商代往往用族氏作人名，第一期和三四期，的袁可能都是袁族人。(17)(19)的“遠”似是地名。“遠”从“袁”声，二字可通。这两条卜辞所说的“遠”也许就是袁族所居之地。上古时代，地名、族名、人名三者往往相因。这一点很多学者都已经指出来了。不过(17)(19)的“遠”是跟对贞卜辞(18)的“𦑔”为对文的。“𦑔”即“𦑔”字，亦即“农”字(“𦑔”、“农”古音阴阳对转，本由一字分化)。也有可能“𦑔”指“农郊”而言(《诗·卫风·硕人》“说于农郊”，《毛传》“农郊，近郊”)，“遠”指“遠郊”而言。(22)“其𦑔”的意义尚待研究，也许应该读为“其遠”。

(24)(25) 两辞残缺过甚，“夔”字的意义也难以确定。不过从残文或同版卜辞来看，这两条应该是田猎卜辞，“夔”有可能是地名，也有可能应该读为“遠”。

正由于“袁”字经常被用来表示本义之外的其他意义，所以后人又造了一个“攴”字来表示它的本义。这种现象在汉字发展的过程里是极为常见的。“攴”字的声旁“袁”，本以“攴”的初文“袁”为声旁。这跟“疆”的声旁“疆”以“疆”的初文“疆”为声旁，“廩”字的声旁“稟”以“廩”的初文“亩”为声旁，是同类的现象。

下面再讨论“𣎵”字。

上引(5)的𣎵字，《甲骨文编》隶定为“𣎵”(408页)。其实这个字的左旁的下部明明是“土”字，甲骨文“立”字的下部从来不这样写。“土”上的“个”应该是“木”(木)旁之省。在甲骨文里，木和丫在用作表意偏旁时可以通用。这是大家都熟悉的现象。其实木旁不但可以写作丫，而且有时还可以写作木。例如“莫”字既可以写作𣎵，也可以写作𣎵(《甲骨文编》24页)；“朝”字既可以写作𣎵，也可以写作𣎵(同上20页)。甲骨文有𣎵字(《佚》292)，就是《说文》“散”字所从的“𣎵”^①。金文“散”字多从𣎵(《金文编》223页。编按：见1985年版283页)，𣎵也是𣎵的简写，并非“竹”字。所以“𣎵”字没有问题应该释作“𣎵”。《甲》1519有𣎵字，《甲骨文编》隶定为“𣎵”(408页)，其实也是“𣎵”字。有一条三期残辞说：

(26) 庚午卜鼎(贞)：王其田𣎵 合28577

“田”下一字也应释作“𣎵”。(编按：《英》2302“王其田

对渙日亡不雨”，“田”下一字也是“欤”。此辞“亡”下似原脱一“𠄎”字。）

“欤”字屡见于西周金文，是一个从“犬”从“覿”省声的字。“覿”是“覿”的本来写法，后来繁化为“藪”，古书多写作“藝”。“覿”、“爾”（尔）古音相近（《尚书·尧典》“归格于藝祖”之“藝”，今文作“禰”）。所以克鼎和番生簋都假借“欤”字为“柔遠能邇”的“邇”（迓）^②。上引（1）（2）、（4）（5）两对卜辞都以“欤”与“遠”为对文，“欤”字用法与金文“欤”字相同，也应读为“邇”。“遠偃”和“欤（邇）偃”可能分别指离王都较远和较近的偃。“王其田遠”和“其欤（邇）田”，当是占卜王应在远处还是在近处田猎的对贞之辞。

下面附带讨论一下甲骨文里的“覿”字以及可能跟“欤”是一字异体的“𠄎”字。弄清它们的各种繁简不同的写法，能使我们更加相信“欤”是“欤”的简写。

甲骨文有“𠄎”字：


(27) □□（卜）宀鼎（贞）：𠄎 □于宮。前6.13.2

(28) □午卜古鼎：□ 𠄎 木 邲二下 38.7

罗振玉认为此字象“两手持木植于土上”，可能是“树藪”的“藪”字（《殷墟书契待问编》6.3上）。其说可信。古文字从“収”从“瓦”往往无别。金文𠄎（奉）字也可以写作𠄎^③。“对”字异体有作𠄎 𠄎等形的，也有作𠄎 𠄎等形的（《金文编》119—122页。编接：见1985年版157—158页），都是例子。金文“覿”字作𠄎^④ 𠄎（《金文编》137页。编接：见1985年版178页）等形。它们和甲骨文“𠄎”字的关系，

跟“弄”和“執”、“業”和“甄”的关系是一样的。从“壘”字在卜辞里的用法来看，把它释作“執”也很合适。(28)说“壘木”，等于我们现在说“种树”。《甲骨文编》不取罗氏释“藝”之说，把这个字隶定为“壘”(520页)，是审慎过了头。(编按：西周金文亦有“壘”字，见《殷周金文集成》2437 夔虎鼎。)

甲骨文还有    等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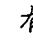
(29) 鼎(贞)：王其出(有) , (生)。

(30)  不其生。 乙3251


(31)   乙35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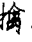

(32)  , 不其生 乙3534


它们显然都是“壘”字的异体。从(29)(30)(32)诸辞的上下文来看，把它们释作种树之“執”也是合适的。他辞或以“乎(呼)精，生”与“不其生”对贞(《丙》233)，文例跟这几条卜辞相类。

《乙》3622 有  字，也有可能是“執”的异体，可惜此辞已残，无法核对辞义。

以上所引的“執”字都见于第一期卜辞。“執”字的这些异体说明它所从的“攴”可以省作“又”，“木”可以省作“丫”。

三四期甲骨文里有写作  的“執”字：

(33) 其冒(罍) , 于東方 , 卑(擒)。

(34) 于北方 , 卑。 屯南2170

“執”、“設”二字古音相近^④，可以通用。武威汉墓所出《仪礼》简多以“執”为“設”^⑤。上引卜辞里的“執”

字也应该读为“设”，是设置捕兽之网的意思。三四期甲骨文中还有从“罾”从“𣎵”的一个字：

(35) 𠄎王 罾 罾，𠄎。




(36) 先王 罾 罾，𠄎。

屯南 778

(37) 𠄎王 罾，𠄎。


京津 449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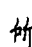
这应该是“罾罾”之“罾(设)”的专字。(37)此字后无“罾”字，也可以看作“罾(设)罾”二字的合文。

三四期卜辞里又有一个写作    等形的字^④。郭沫若考释这个字说：


罾即金文𣎵字 𣎵实罾之省，罾当从犬望声，望者𣎵之异，从臼与从死同意，是则罾若𣎵当是獮之古文矣。

(《殷契粹编》991片考释)


甲骨文有时对从“臼”与从“𣎵”不加区别^④。郭沫若把“罾”字所从的“望”释作“𣎵”，认为“罾”和“𣎵”是一个字，大概是可信的。第三期甲骨文有  字(《京津》4885)，依郭说应即“𣎵”字，可惜辞已残缺，文义不明。

前面举过的几个“罾”字，上部或作 ，所从的“𣎵”省作 ，更可证  字确实是“𣎵”的简写。

三四期甲骨文中还有两个被前人释作“狂”的字，也有可能是“𣎵”字的异体：

(38) 王  田，涓日不𣎵(遭)大风(风) 𠄎 甲615

(39) 王  田，涓日不遭大风，亡戔。 后上14.8

上引这两条卜辞是为同一件事占卜的同文卜辞^④。这两条卜辞里的“王”下之字，一般都释作“狂”(狂)，读为“往”，实不可信。前面说过，第一期甲骨文里的  可能是“罾”的